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博、张晓娅：

本院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张博、张晓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张博、张晓娅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北、育英路以西建业桂园二期16号楼2单元18层1807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0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张博、张晓娅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北、育英路以西建业桂园二期16号楼2单元18层1807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0号】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